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 H201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业文, 性别: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

系电话: 5, 住址:

, 职业: 货

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4月20日10时41分,驾驶牌号为湘AH0932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肖老倌米厂前路段处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车原有的尾箱顶板已拆除状态,存在改装改型迹象,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从宁乡格力空调厂运格力空调送到益阳市格力空调仓库,车辆行驶证及营运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为郭业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湘交运管长字430124209001号,车辆行驶证未注册登记标注车厢顶板拆除改装情况。经现场勘验,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拆除的车厢顶板的长度为95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你现场陈述该顶板系你为了方便装卸货物自己擅自拆除的,无法出示车厢顶板改装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4, 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5,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6, 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7, 现场照片;

证据8, 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9,对当事人郭业文的询问笔录;

证据10, 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证据8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勘验的结果;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从事运输经营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郭业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u>湘益交罚告</u>[2025] H201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组织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不要求组织听证,请求今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 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4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u>桃江县人民法院</u>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 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21日